

屏東縣琉球國民中學九十七學年度防火、防震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一、屏府教國字第 0970265613 號

二、本校校園安全管理要點

貳、目的：為提高全體師生對「防火」、「防震」等防災常識，藉以提高警覺，做好應變措施，保障生命之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
肆、實施時間：三月為本校防火防災宣導月，各項活動於該月進行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利用藝文競賽與學生週會實施「防火」、「防震」等安全教育，強化宣導，讓師生認識火災及地震的可怕，做到人人防災，處處防火之要求。

二、完成學校防災編組，每學年配合本地消防單位實施演練乙次，以期能在災害發生時執行任務，發揮防災功能。

三、防火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學校滅火器掛於明顯及易提取之處，標註有效期限及利用防災演練時實施實際操作演練。
- (二) 易燃物品須徹底消除隔離。
- (三) 禁止使用汽油燃燒垃圾或清洗機具。
- (四) 教室內，嚴禁違規使用電器與囤放易燃物品。
- (五) 建立安全防火系統與警報信號，時時提高警覺。
- (六) 火警時，重要儀器、圖書、公文運至安全地區。
- (七) 火警時，學生由任課老師、導師引至安全地區疏散，並保持鎮靜。

四、防震應變措施：

(一) 平時防震措施：

1. 重量物品不宜放置高處。
2. 無欄杆、邊遮之屋預、陽台不宜放置花盆等物。
3. 危險性物品(易燃、易爆炸性)不超出貯用量，並要注意貯放櫥櫃的安全。廚房瓦斯桶應靠牆角，並予以固定，使用後關閉，以免通管被震斷而瓦斯外洩。
4. 緊急出口不堆置障礙物，鐵窗要留活口，以免鐵窗變形而無法逃生。

5. 貯存適量的用水（消防水、食用水）。
6. 充實學校消防設備及醫療急救設備。
7. 緊急照明設備(地震時不可使用明火，如火柴、蠟燭，以免引起火災)。
8. 準備無線電收音機，手提乾電池擴音機。

(二)地震時應變措施：

1. 在教室者：迅速關閉電源，藏身於桌子旁邊或靠支柱旁蹲下用書包保護頭部，並注意遠離窗戶，以防玻璃破裂割傷。
2. 在室外者：要站在空曠處，遠離建築物及上端有電線之地方。
3. 在教室內往室外逃生者：在離開教室時，頭上要遮蓋(同學們以書包遮蓋)，防止下墜物傷害，儘可能穿硬底鞋，以免震碎物刺傷。離開高樓時要使用樓梯或安全梯(不可使用電梯，以免停電)。
4. 行駛中的車輛，不可緊急煞車，要減低車速，靠右側無建築物處停放，人仍留在車上，如騎機車或自行車，則立即停車後，採取室外應變措施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師生防火、防震正確觀念。
- 二、積極增進學生防火、防震及居家安全知識。

柒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稿：

審稿：

核示：